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2005年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售出 3,600,000 部 移動電話
- 銷售收入增長 5.2% 至 2,129,800,000 港元
- 期內溢利減少 16.7% 至 34,0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92 港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05	119,402
無形資產	7,132	3,498
	<u>103,137</u>	<u>122,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479,212	388,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667	931,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186	217,433
	<u>1,466,065</u>	<u>1,537,444</u>
總資產	<u><u>1,569,202</u></u>	<u><u>1,660,34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370,074	373,750
其他儲備	19,204	19,20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擬派末期股息	—	—
— 其他	714	(23,713)
	<u>389,992</u>	<u>369,241</u>
少數股東權益	114,874	124,884
權益總額	<u>504,866</u>	<u>494,1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666	768,237
應付稅項	1,282	3,537
短期銀行貸款	187,629	392,231
保用撥備	4,759	2,214
	<u>1,064,336</u>	<u>1,166,2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569,202</u></u>	<u><u>1,660,344</u></u>
流動資產淨額	<u><u>401,729</u></u>	<u><u>371,22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04,866</u></u>	<u><u>494,125</u></u>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收入	2,129,790	2,023,669
銷售成本	(2,013,686)	(1,928,205)
毛利	116,104	95,464
其他收入－淨額	5,224	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72)	(16,097)
行政開支	(55,530)	(37,64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9)	—
經營溢利	43,057	47,257
融資成本	(5,893)	(2,891)
除稅前溢利	37,164	44,366
所得稅開支	(3,141)	(3,508)
期內溢利	<u>34,023</u>	<u>40,858</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51	26,558
少數股東權益	13,272	14,300
	<u>34,023</u>	<u>40,858</u>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基本	<u>1.92港仙</u>	<u>3.27港仙</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而董事會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就此發出無修改意見之審閱報告。

本集團於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採用之反向收購會計處理方法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在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起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而相應更改了若干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變更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下文所列有關其業務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對2004年比較數字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會計政策變動之撮要列載於2005年中期報告之附註3。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簡明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Philips 品牌產品		自有品牌產品		其他原設備 製造商(「OEM」) 產品及其他業務		合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收入	<u>1,546,890</u>	<u>1,867,805</u>	<u>569,398</u>	<u>133,697</u>	<u>13,502</u>	<u>22,167</u>	<u>2,129,790</u>	<u>2,023,669</u>
分部業績	<u>84,018</u>	<u>75,511</u>	<u>31,806</u>	<u>15,610</u>	<u>280</u>	<u>4,343</u>	<u>116,104</u>	<u>95,464</u>
未分配收入							<u>5,224</u>	<u>5,535</u>
未分配成本							<u>(78,271)</u>	<u>(53,742)</u>
經營溢利							<u>43,057</u>	<u>47,257</u>
融資成本							<u>(5,893)</u>	<u>(2,891)</u>
除稅前之溢利							<u>37,164</u>	<u>44,366</u>
所得稅開支							<u>(3,141)</u>	<u>(3,508)</u>
期內溢利							<u>34,023</u>	<u>40,858</u>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中國大陸	1,116,938	902,338
歐洲	343,552	387,278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257,179	676,715
香港	412,121	57,338
	<u>2,129,790</u>	<u>2,023,669</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銷售樣本及物料	3,155	5,129
利息收入	2,052	216
其他	17	190
	<u>5,224</u>	<u>5,535</u>

5.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其他經營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	60,598	51,198
貨物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	2,013,686	1,928,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88	20,688
無形資產攤銷	734	3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03	3,035
保用期撥備	7,180	1,515
樓宇經營租約	8,285	6,594
研究及開發費用	6,831	5,035
董事酬金	750	141
	<u>750</u>	<u>14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3,141</u>	<u>3,508</u>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4年：無）。
- (b) 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間在中國深圳經濟特區註冊成立之外國投資生產企業，其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桑菲於1998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於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結轉之虧損後之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待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按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於2005年起三年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企業所得稅按7.5%之稅率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20,751,000港元（2004年：26,5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普通股（2004年：被視為已於2004年1月1日發行之81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4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銷售收入2,129,800,000港元（2004年：2,023,700,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0,800,000港元（2004年：26,600,000港元）。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為1.92港仙（2004年：3.27港仙）。董事會已決議本期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04年：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售出360萬部移動電話，較2004年同期減少7%，原因是*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銷量下跌，其中銷售收入減少17%至1,546,900,000港元，然而，有關下跌已為集團自有品牌移動電話之理想業績所抵銷。於回顧期內，自有品牌移動電話之銷售收入為56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逾3倍之顯著增長。此外，由於期內推出嶄新技術之型號，使移動電話平均售價提升，整體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5.2%至2,129,800,000港元。本期淨溢利總額減少6,800,000港元至34,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自有品牌移動電話之銷售及推廣費用隨業務增長而上升，加上一般行政開支增加。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22%至20,800,000港元。

展望

2005年7月13日，本集團與飛利浦集團（即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其聯屬公司）重續合作協議，此令本集團業務踏入新里程。新協議不僅擴大雙方之合作領域，亦擴闊並深化本集團與飛利浦集團之業務關係。根據新安排，本集團將提供移動電話OEM服務，同時將設計、開發、製造並供應MP3播放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予飛利浦集團。儘管市場競爭愈益劇烈，新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取得穩定收益來源，擴大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範圍，有利本集團把握全球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市場之高速增長。

2005年初，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與中國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合資成立中國有線電視網絡公司（「中國有線」）。中國有線主要負責在中國整合並發展全國的有線電視網絡、發展並推廣數碼視像服務及網絡增值服務，包括數碼收費電視、視頻點播、數據廣播及高解像電視服務。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積極與中國電子集團合作，尋求在此領域之新業務合作。通過盡量增大中國電子集團與本集團之協同效益，管理層將進一步整合、改善及擴展本集團業務之運作。管理層亦會積極物色其他新投資良機。我們之最終目標為投資者帶來有利回報，同時提高整體之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資源。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06,2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217,40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87,6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392,2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之固定利率借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6億元。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算，而其本地銷售額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之外匯波動風險。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01,7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371,200,000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7.8%（2004年12月31日：70.2%）。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1,600,000港元。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000名僱員，大部份駐守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之可貴，並備有嚴謹之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製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2005年7月13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桑菲與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B.V.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除現有移動電話之OEM業務外，桑菲將為飛利浦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供應MP3機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桑菲亦會向飛利浦集團提供產品維修服務及供應相關備用零件。此外，桑菲亦可以非承諾形式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

該協議為期兩年半，將於2007年12月31日屆滿。當協議屆滿時，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協議可再延續一年。根據協議供應之產品及備用零件之價格及將向飛利浦集團採購之原材料之價格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至於產品維修服務，桑菲將根據實際使用之原材料及零件按預先協定之服務收費收取服務費。管理層預期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桑菲就供應產品及備用零件及提供產品維修服務向飛利浦集團收取之總代價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610,000,000元、人民幣7,013,000,000元及人民幣7,714,000,000元。

由於飛利浦集團於桑菲擁有25%權益，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中國電子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透過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154,400,000港元及實繳盈餘為140,300,000港元。於2005年3月18日，董事會議決將全部實繳盈餘用以抵銷等額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司在2005年5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0.00125港元。緊隨削減股本後，每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實施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83,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並於本公司股本賬內註銷進賬75,800,000港元及將之列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繼而將等額之實繳盈餘賬用以抵銷本公司全部餘下累計虧損。

由股本重組完成生效起，本公司之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終止收購中電賽龍

於2005年4月4日，本公司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收購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4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然而，由於載於權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05年8月15日最後條件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權益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終止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告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堂

香港，200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